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的規定，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在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通過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項目建設資金需求、融資環境等情況，以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60%。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者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或者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已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項目建設、技術改造及安全環保投入所需資金，應當優先於現金分紅安排。本規劃所稱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三)現金分紅比例

2026年度至2028年度，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總額(年度現金分紅加中期現金分紅)與回購資金之和不低於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

(四)現金分紅頻次與實施安排

1. 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時，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兩次現金分紅，即中期現金分紅和年度現金分紅。中期現金分紅在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披露後實施。中期現金分紅金額計入當年現金分紅總額。

2. 為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股東會在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一併審議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的實施條件、比例上限和金額上限等，並授權董事會在此範圍內制定和實施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與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定一次未來股東回報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等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須經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本規劃三年到期時，外部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等因素未發生較大變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對本規劃進行展期，期限三年。

五、本規劃的生效與銜接

1.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規劃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劉洪安博士及孫惠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